

## 桃園縣祥安國小 103 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」繪畫及標語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桃園縣 10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小組會議。

### 二、目的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### 四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#### (一) 繪畫創作類：

- 1.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(請於背面用鉛筆寫上班級、姓名)
- 2.主題：凡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內容皆可列入設計範圍。
- 3.規格內容：規格是四開圖畫紙大小(約 54cm×38.5cm)，一定要有相關的宣導大標題文字，但仍以圖為表現主題。

#### (二) 標語設計類：

- 1.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(請於背面用鉛筆寫上班級、姓名)
- 2.主題：凡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內容皆可列入設計範圍。
- 3.規格內容：請以全開壁報紙之 1/2 製作(約 109.2cm×39.3cm)。請直書手寫製作，不得以電腦軟體輔助。(請注意書寫方向)

### 五、送件時間：請將作品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(五)前送到輔導室。(紙張輔導室提供)

### 六、件數：每班作品至少 1 件，至多 3 件。

### 七、獎勵辦法：每組每類作品擇優錄取優等 3 名、佳作 3 名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件作品由 1 人創作，且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獲優等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縣

賽。

(二) 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獲得其他競賽獎項者如經發現參賽者違反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三) 作品規格如超出範圍，恕無法列入評審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(1) 主題 40%

(2) 版面設計 20%

(3) 配色運用 20%

(4) 創意 20%

十、經費概算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1	優異作品獎品	12	份	150	1800	
2	佳作獎品	12	份	100	1200	
3	材料費-四開圖畫紙	200	張	2	400	
合計					3400	

十一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